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基字〔2018〕16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8年中小学暑期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暑期即将来临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假期管理，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假期安全、学习、生活教育以及做好秋季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规范学校办学行为。各市要严格按照教育部课程方案和国家节假日安排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安排好放假时间，严禁随意增减假期时限。假期期间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以任

何理由组织学生集体到校上课（包括网上统一上课）、补课或统一组织自习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辅导培训班，禁止学校联合或将校舍租借给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用于开办补习班、培训班。各市要设立并在网站公开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，按照《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55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同时，存在违规办学行为的学校纳入全省办学行为黑名单，作为各级文明校园评审的重要指标。

二、切实加强学生安全教育。要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中小学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基〔2018〕12号）要求，抓住学生放假前关键时期，通过安全教育地方课程、校本课程、典型案例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加强预防溺水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网络安全、防灾减灾、毒品预防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方面教育，切实增强学生安全意识，提高逃生避险、自救互救能力。密切家校联系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致家长书（信）的形式，将安全教育知识告知每一个学生、每一个家长，强化家长保护儿童的责任意识。暑假期间，班主任老师要通过微信、QQ群和手机短信等途径加强对班级学生的持续引导，做到防范知识反复讲，安全警示常常提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护自救能力。

三、科学指导学生假期生活。各中小学校要全面落实教学“十公开”要求，假期前在学校网站上公开假期安排和学生各个学科的假期作业。要加强革命传统教育、创新教育、实践教育、传统文化教育和劳动教育，认真开展“崇尚英雄 精忠报国”主题活动、“品味经典”阅读实践活动，指导学生通过开展研学旅行、职业体验、志愿服务、劳动体验等途径拓展视野、丰富知识，增强社会适应能力、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。要指导合理安排好孩子的一日学习与生活，安排适量的劳动家庭作业，注重培养健康情趣和良好习惯。积极拓展校外教育渠道，各级各类研学实践基地、营地和校外实践基地要依托行走齐鲁平台打造暑期精品课程和线路，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活动项目。

四、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。各中小学校要在前期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专项行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，了解每一位农村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的暑期安排以及家庭监护情况，指导规划暑期生活，畅通沟通渠道，及时帮助解决问题。要依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联席会议，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履行关爱保护职责，特别是对无人监护的儿童，要做好假期日间照料、安全防护、课后辅导、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。

五、扎实做好开学前准备工作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以条件保障和学校安全工作为重点，做好秋季学期教育教学的各

项准备工作，特别是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 2017 级学生模拟选课结果，在师资、校舍、设备等方面查漏补缺，补足配齐。

省教育厅规范办学行为举报电话为 0531—81916516，请各市将监督举报电话及时报送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8 年 7 月 9 日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8 年 7 月 9 日印发

校对：朱新峰

共印 30 份